

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项目

论证报告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就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公示如下：

一、拟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项目；

2、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3、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次采购共 1 包。主要为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媒体形式：路桥户外宣传牌，双面；线路及规格要求：K708：4.6 米*45.1 米、K712：4.6 米*45.1 米、K718：4.6 米*45.1 米、K720：5.1 米*60.1 米

5、拟宣传时间：一年（具体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增值服务：免费制作、安装宣传画面一次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为抢抓“中部崛起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机遇，做深做实“文旅兴县”战略，拟通过连霍高速新安段宣传，扩大新安文旅宣传覆盖范围，打造新安旅游新名片，提高新安城市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我县就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重点覆盖区域：以洛阳、新安为中心，通过告诉户外大牌宣传，深度覆盖河南省地域。以新安为核心，通过连霍高速交通枢纽位置利用高速户外大牌向省内做人群导流，以增加新安文化旅游在全省的影响力，扩大新安文旅宣传覆盖范围，打造新安旅游新名片，提高新安城市品牌形象在全省及周边旅游城市的精准营销。

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连霍高速、济广高速、商周高速、京港澳高速部分高速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权及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立了广告媒体宣传的经营使用权的长期合作协议。故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

詹 杰 潘 明 明